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NTA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太古坊港島東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修訂)下列決議案：

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為使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該計劃)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而削減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

- (A) 受限於及在特別決議案(1)所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透過按面值發行696,050,011股新股份(定義見該計劃)予Puga Holdings Limited及170,400,000股新股份予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分別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的數額，所發行新股份總數與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相同；
- (B) 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在本公司賬目中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分別向Puga Holdings Limited及Pentamaster Corporation Berhad發行的696,050,01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及170,4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股本削減；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

3. 「動議待上文特別決議案(1)獲通過後：

- (A) 待該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成為具約束力及效力後，按照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宣派及批准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7港元（「特別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派付特別股息生效或就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檳傑科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Chuah Choon Bin**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Chuah Choon Bin先生及Gan Pei Joo女士；非執行董事Leng Kean Y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美女士、蔡仁鐘博士及Sim Seng Loong @ Tai Seng先生。